

浮梁县农业农村局

浮农字〔2025〕46号

关于印发2025年浮梁县基层农技推广 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经济办、局属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5年浮梁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浮梁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印发

2025 年浮梁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2025 年全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为实施好我县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推进各项政策落实到位，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现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为主线，以优良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示范样板为载体，加快信息化服务手段普及应用，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效能，强化农技推广机构履行公益性职能，推动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发展，构建“一主多元”“一性三化”新型农技推广体系，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目标任务

全县建设 5 个集示范展示、指导培训、科普教育等多功能一体化的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各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要及时制定年度品种展示和技术示范实施方案。推介一批重要粮油作物主导品种，推广 7 项优质安全、节本增效、生态环保的先进适用主推技术，在农业科技展示基地开展 5（场）次年度主推技术展示示范活动，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超过 95%；招募 10 名特聘农技员；开展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机制创新试点工作，设立 4 个基地（水

稻产业、茶叶产业、蔬菜产业、药材产业各一个)提升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试点成效,深化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试点。开展区域性农技推广平台建设试点项目;继续统筹好定向生的后续管理;对全县 1/3 以上的基层农技人员进行知识更新培训,培育 30 名以上业务精通、服务优良的农技推广骨干人才。

三、重点工作

(一) 积极探索农技推广服务机制创新。按照“一主多元”“一性三化”的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思路,今年开展机制创新试点,强化体系公益性服务功能,支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发展,在推进融合发展、增值取酬等方面取得新进展,努力构建现行乡镇管理体制下基层农技推广的新机制。开展区域性农技推广平台建设试点,规范平台运行,提升农技推广服务能力,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建设模式。

(二) 开展优良品种和先进技术示范推广。完善年度主推技术遴选发布机制,重点围绕稳粮保供等重点任务落实,遴选一批先进适用技术,组建技术指导团队,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指导培训和现场观摩,加快先进技术进村入户到田。围绕优质稻米产业重大协同推广开展试点,进一步集成、熟化本产业的重大技术,完善技术供给体系和配套措施,固化协同推广成果,建设覆盖多个乡镇的区域性优势产业协同推广工作站。今年我县继续实施茶产业区域性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项目,结合实际,提出了技术要求及相应的措施,将茶产业重大技术进一步固化、优化,建立涵盖我县茶产业的区域性优势产业协同推广基地。

（三）打造先进农业技术展示平台。聚焦我县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建设2个“浮梁县优质稻种植科技实验示范场所”、1个鳊饲料驯化及池塘饲料养殖科技示实验示范场所、1个“浮梁县蔬菜病虫害绿色防控科技示验示范场所”和1个“化肥减量增效管理种植科技实验示范场所”，共计5个现代农业科技实验示范场所统一树立“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标牌，组织开展先进适用技术试验示范。以基地为平台示范推广重大引领性技术和农业主推技术，开展农技人员现场实训，组织示范主体观摩学习，为周边农户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服务。每个基地直接联系示范户不少于10户。规范基地运行管理，明确年度任务和考核指标，健全基地档案，加强考核验收。聚焦粮油等主要农作物和规模养殖全程机械化，依托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主体培养农业科技示范户160户，加强农机农艺融合集成应用展示示范，加快推广全程机械化生产。

（四）提升基层农技推广队伍素质。完善基层农技人员分级分类培训机制，统筹利用资源对全县30名以上的农技人员进行脱产业务培训，采取课堂教学、异地研学、实践操作等形式开展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并从中遴选一批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有较高知名度和专业技术权威的基层农技推广骨干参加省农业农村厅统一组织进行脱产业务培训，使其成为本地区本领域重大农业技术示范推广的骨干力量、农民教育培训的优秀师资。继续开展乡村振兴青年农技人员“培基”行动，对“三定向”农技人员等开展精准培育。落实特色村联户服务机制，县乡两级农技

人员，每人定向对接至少 1 个行政村，联系若干生产大户或农民技术员，在关键农时开展技术培训、现场指导与跟踪服务。对长期扎根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农技人员，在职务晋级、职称评聘、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倾斜。同时继续从农业乡土专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种养能手“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学员中招募 10 名特聘农技人员，进一步充实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强化人才保障。

（五）深化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围绕优质稻米、茶叶等 2 个主导产业，在全县开展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试点。各产业要细化管理措施，根据本产业技术推广特点，采取分类别、分技术、分区域等方式划分专家小组，明确各组对接服务对象，制定年度推广任务，建立“任务清单+动态督导+绩效评估”闭环管理机制，确保技术落地精准度和服务覆盖率双提升。各产业要进一步集成熟化本产业的重大技术，完善技术供给体系和配套措施，固化协同推广成果，各产业分别总结一套高效协同重大技术推广机制模式。

（六）提高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水平。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农技员业务培训、项目绩效管理考评等工作，加快普及“互联网+”农技推广服务手段，推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和中国农技推广 APP、江西“12316”等平台的普及使用，完善在线服务常态化机制。加强年度任务线上考核和成效展示，及时填报项目实施工作情况，实时展示年度任务进展动态和取得效果，11 月底前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上完成工作动态、文件材料、县级培训

班、主推技术、主体培育和示范场所等内容的填报。

四、资金使用

项目资金 145 万元，用于：

（一）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人员能力建设及科技示范场所补助（40 万元）。主要对基层农技人员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服务进行补助，技术资料印刷、制度建设及工作考评等支出；用于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及基地采用新品种、新技术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以及购买农（兽）药、化肥、饲料采用现代化推广方式、组织展示活动等支出；用于基层农业技术人员参加培训和继续教育所需的费用，以及加快推进农业技术推广信息化建设等支出。（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执法监督与科教生态股）

（二）特聘农技员劳务补助（15 万元）。主要用于 10 名特聘农技人员在推广农业科技示范活动中的基本及绩效工资，支付人均特聘人员劳务费 1.5 万元，共计 15 万元。（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执法监督与科教生态股）

（三）茶产业区域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补助（20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我县茶产业区域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建设任务。（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执法监督与科教生态股）

（四）种植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试点补助（20 万元）。主要用于水稻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试点建设任务。（责任单位：县农技推广中心）

（五）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机制创新试点补助（50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机制创新试点建设任务（责任单位：局

执法监督与科教生态股)

五、工作措施

(一) 加强组织实施。要充分认识实施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对支撑农技推广体系发展、高效服务乡村振兴的重要意义，紧紧围绕2025年任务的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按照制定的实施方案，落实责任单位、明确工作职责、强化工作措施。进一步健全工作组织协调机制，推动政策衔接配套，实现上下协同联动。定期开展实施情况调度准确掌握执行进度，及时协调解决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二) 加强项目管理。认真组织项目实施，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和上级要求上报项目实施方案、总结等，并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将科技示范主体、特聘农技员、示范基地等补助信息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按照《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赣财农〔2024〕1号)要求，开展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管，严禁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专项资金，严禁列支办公经费、差旅费、公车运行费等非推广用途，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三) 加强交流宣传。充分挖掘任务实施中的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通过现场观摩、典型交流等方式和网络、报纸、电视等渠道进行推介宣传。注重选树典型，对在保障农业生产、带动产业发展中涌现的典型农技人员和事迹等进行宣传，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农技推广工作的

良好氛围。

- 附件：1.全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 2.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标牌
样式
- 3.2025 年浮梁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资
金分配表
- 4.浮梁县包村联户服务对接清单

附件 1:

浮梁县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项目

绩效任务

1. 开展不少于 30 名基层农技员知识更新培训;
2. 建设 2 个以上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3. 开展优质稻米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
4. 开展茶产业区域性重大技术协同推广;
5. 开展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机制创新试点,开展以生产经营主体为载体的区域性农技推广技术服务站建设,并建立科研院所对接机制;
6. 招募 10 名特聘农技员;
7. 对 160 户农业科技示范户进行指导培育;
8. 推介一批农业先进适用技术,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超过 95%。

附件 2:

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标识牌制作要求



2025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

基地位置: XX省XX县XX乡(镇) **基地类型:** 自有/租用/合作

示范内容: (品种)
(技术)
(设施装备)

示范规模: XX亩/XX只/XX头

实施单位: (承担示范任务单位) **技术负责人:** (实施单位技术人员)

指导专家: (非实施单位技术人员, 如无可不填此项)

联系电话: (实施单位及技术负责人联系电话)

农业农村部科学技术司 财政部农业农村司
××省农业农村厅 财政厅
2025年X月

备注:

1. 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工作参照此格式, 在“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下插入“XX产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标牌。

2. 标牌尺寸统一为 1.8 米 × 1.2 米, 标牌下沿离地高度 1.5 米。

